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JC-2026023）

施 工 合 同

采购方(发包人):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 包 方 : 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方(发包人):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 包 方 : 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和发包人就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 YLJC-202602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桑镇三合村
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桑镇三合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 建设蔬菜大棚 50 座(大棚跨度外棚宽 10 米、长 60 米,内棚跨度宽 9 米、长 58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2. 新增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建筑物。
 3. 新增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单项单价及现行市场价格另行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气候雨雪、政府政策指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保修期：一年（自然灾害或人为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付款方式：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的 30 %，余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支付完承包方工程总价款的 90 %，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质保期满支付总价款至 100 %。

3. 根据合同规定，质量保证金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承包方收款账户：

名 称：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MA6XN9QK7L

账 户 号 码：6105 0163 5008 0000 0920

开户行 地 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兰兰。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323109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供应或部分辅料。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监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海洋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建设西路

电 话：029-845346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63 5008 0000 0920



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海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成交通知书

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179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工 期：60 日历天

质 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与贵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